

# 山西省能源局

---

(2019)晋能源议字第11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3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喜贵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对煤炭行业煤矸石综合利用的关心、关注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一、为深入推进我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已牵头起草了《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及临时排矸场（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


二、关于“加大政策扶持”方面：《山西省煤矸石综合利用及临时排矸场（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二

---

十二条 规定：“通过山西省科技厅（基金、专项）等对煤矸石高附加值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创新研究和产业化推广给予一定支持”。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煤矸石利用单位可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程序申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并网运行、财税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扶持政策。对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含热电联产）企业，可享受环保电价政策。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煤矸石及其制品，设计、施工单位应在设计、建筑施工中优先选用”。

三、关于您的建议，我们将认真采纳，积极引导督促煤炭行业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管理。一是在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定从设计考虑：一方面减少煤矸石堆存对环境的污染，从源头上控制减少环境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要配套建设煤炭企业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二是继续引导煤炭企业探索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彻底消除煤矸石堆存造成的环境安全隐患；三是支

持煤炭企业建立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技术引进和国产化步伐。

负责人：

承办人：杨红霞

联系电话：0351-4117134

